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  
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2026年4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8
3.2.3 张贴公示.....	11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4</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4</b>

# 1 概述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025年9月18日，建设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起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8日起通过网络平台、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并结合《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中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9月18日，建设单位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

#### 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

##### （二）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6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南区东侧预留用地。

##### （三）建设内容

医院拟在南区东侧预留用地建设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中心内建设质子治疗机房、直线加速器机房、后装机机房、模拟定位CT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使用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属于I类射线装置）、直线加速器（属于II类射线装置）、后装机（采用 $^{192}\text{Ir}$ 放射源，属于III类放射源）和模拟定位CT（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

联系人：翁老师 联系电话：15888845515 邮箱：964999859@qq.com

邮编：310016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评价机构名称：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8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5-87985777 邮箱：1486647519@qq.com

邮编：310000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上述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后。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2025年9月23日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委托函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开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s://www.srrsh.com/articleInfo/6356#content>”，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网站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2025 年 9 月 23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

##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 (一) 建设内容

医院拟在钱塘院区南区东侧预留用地建设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中心内建设质子治疗机房、直线加速器机房、后装机房、模拟定位CT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使用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属于I类射线装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属于II类射线装置）、后装机（采用 $^{192}\text{Ir}$ 放射源，属于III类放射源）和模拟定位CT（属于III类射线装置）。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前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68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医疗综合楼M层临床工程科2办公室查阅。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六)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及电话：翁老师 15888845515 邮箱：964999859@qq.com

评价机构名称：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8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及电话：童工0575-87985777 邮箱：645038284@qq.com

###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2026年1月18日

### (2) 公示时限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1月18日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并在网站公示中附上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下载链接，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srrsh.com/articleInfo/6665#content>”。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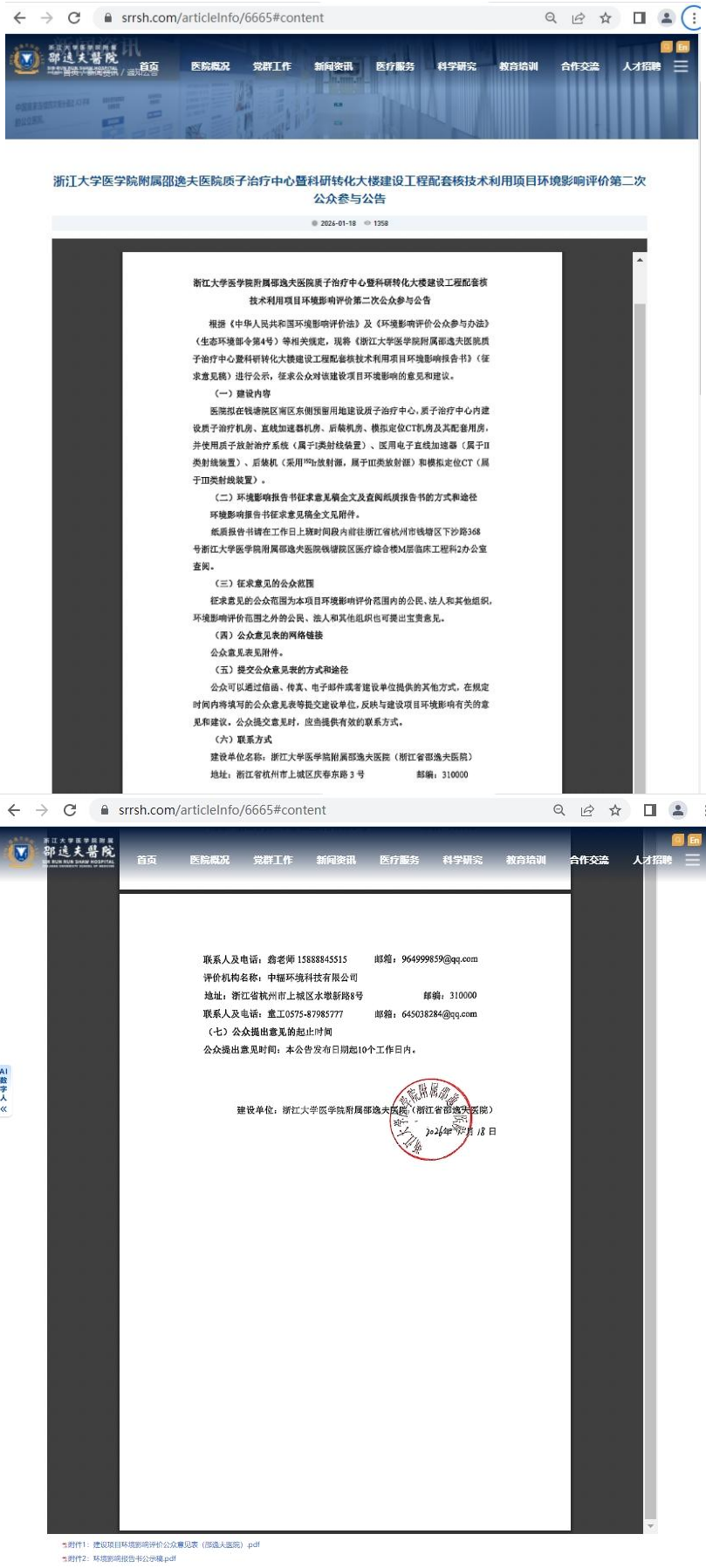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2026 年 1 月 18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官方网站）

### **3.2.2 报纸公示**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浙江法制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 2 次。

# 21岁女孩吸食“替来他明”后近乎失明

## 青少年药物滥用现象亟需社会关注 想要戒除心瘾和身瘾,可以求助“法姐姐”



本报记者 王春苗 通讯员 郭文 谢梁

本报讯 在浙江省戒毒康复所(省余杭强制隔离戒毒所),21岁女孩小雨(化名)的遭遇令“法姐姐”深感痛心。她因吸食“替来他明”电子烟,导致视力下降,神经性皮炎反复发作,说话表达异常迟缓,走投无路时来到场所进行戒治康复。据统计,近期该所收治的戒治对象中,因药物滥用导致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案例占比达35%。“替来他明”已成为继“美气”后,严重威胁青少年群体的又一未列管“新型毒品”。

小雨的故事始于一场看似浪漫的邂逅。2024年夏天,她通过网络结识了男生阿杰(化名)。两人迅速坠入爱河后,阿杰以“提升创造力”为名,多次拿出神秘的电子烟劝她吸食。小雨在好奇心驱使及男友软磨硬泡下,逐渐沉迷于电子烟带来的短暂愉悦,最终陷入成瘾的深渊。直到某次聚会后,她突然眼前发黑……经医生诊断,因药物毒性损伤,小雨的视力已降至0.1近乎失明,且伴随严重的神经性皮炎和语言功能障碍。

“后来阿杰承认,那电子烟里掺了‘替来他明’……”小雨的母亲告诉“法姐姐”,她事后才得知此事,心痛不已。

小雨的经历并非个例。在浙江省戒毒康复所内,类似案例屡见不鲜。不少青少年像小雨一样,在社交诱导或情感操控下,将药物滥用当作“个性表达”或“爱情纽带”,却不知自己正一步步滑向危险的深渊。

省戒毒康复所副所长杜月告诉“法姐姐”,“替来他明”是一种伪装成电子烟油的罂粟碱制剂,在酒吧、音乐节等年轻人聚集的场所流通。年轻人往往在无知中沦为受害者,不仅身心健康遭受巨大伤害,学业、事业和家庭关系也面临崩溃。

杜月介绍,与“美气”成瘾的特征和危害不同,“替来他明”等药物滥用隐蔽性、迷惑性更强,社交驱动明显,健康代价沉重。高活性抑制剂神经传导和阻断中枢NMDA受体发挥作用,导致出现幻听幻视、四肢震颤、视力受损甚至双目失明以及类似精神分裂症状,部分危害因素已超越传统毒品。

当前,全省戒毒系统将“替来他明”等药物滥用的预防教育作为“法有青蓝”专项行动的重点,通过专题讲座、短视频科普等形式,在青少年群体中开展系列宣传教育,大

力揭露其危害性。省戒毒康复所针对这一群体制定了科学的戒治康复计划,尽力帮助像小雨这样的药物滥用者恢复身心健康。

然而,仅靠戒毒系统的力量远远不够,药物滥用现象亟需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应对。专家呼吁,家庭、学校和社会需构建“防护网”:家长应警惕子女使用“电子烟”,随时关注情绪突变;学校要强化药物滥用危害教育,破除“无害论”错误认知;监管部门要严查非法电子烟销售,切断地下流通链条……只有全社会携手,才能有效遏制青少年药物滥用蔓延趋势,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如果你也像小雨一样已经深陷药物滥用泥潭,想要戒除“心瘾和身瘾”,可以联系“法姐姐”和省戒毒康复所,我们会尽全力给你提供帮助。



一沉:这是一个极其警觉的赌博团伙。他们不仅在赌场主要出入口布置多层明暗岗

“警察同志,我媳妇有人找不着了,正着急呢!”  
收网时机成熟。一个凌晨,赌局正酣时,新塘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大队,共30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获取:https://www.srsh.com/articleInfo/6665#content。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前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6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钱塘院区医疗综合楼M层临床工程科2办公室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下载撰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下面联系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联系人:翁老师;电话及邮箱:15888845515, 96499989@qq.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年1月18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6年1月22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下

理:竞买人(网络竞买人)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竞买人须于2026年1月29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并完成网上报名手续。注: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可登记参加竞拍,必须在公

温州等人于凌晨3时,似在检查堤岸,目光却敏锐地扫视着不远处一栋亮着微弱灯光的临岗楼楼。与此同时,一架微型无人机悄然升起,操控者则在远处车内紧盯屏幕。

高空视角下,赌场周边的格局一览无余。警方也摸清了该赌博团伙的活动规律:通常于深夜11时后开始聚集,凌晨2点至4点间最为活跃。

前,突入屋内。昏暗的灯光下,20余名赌徒拥挤在赌桌旁,桌上散乱放着大量现金。警方迅速控制现场,将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当场清点缴获赌资高达13万余元。

经查,该赌博团伙以成某某、郭某某等人为首,组织参赌人员以“小九”形式进行赌博。目前,成某某、郭某某等9名参赌组织者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余参赌人员被依法予以行政拘留等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收网时机成熟。一个凌晨,赌局正酣时,新塘派出所联合巡(特)警大队,共30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获取:https://www.srsh.com/articleInfo/6665#content。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前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6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 销售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6年1月22日(即1月22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下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6年1月30日上午10: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i123.org.cn)对下

### 公告

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建安建设有限公司):

图 3.2-3 《浙江法治报》截图(2026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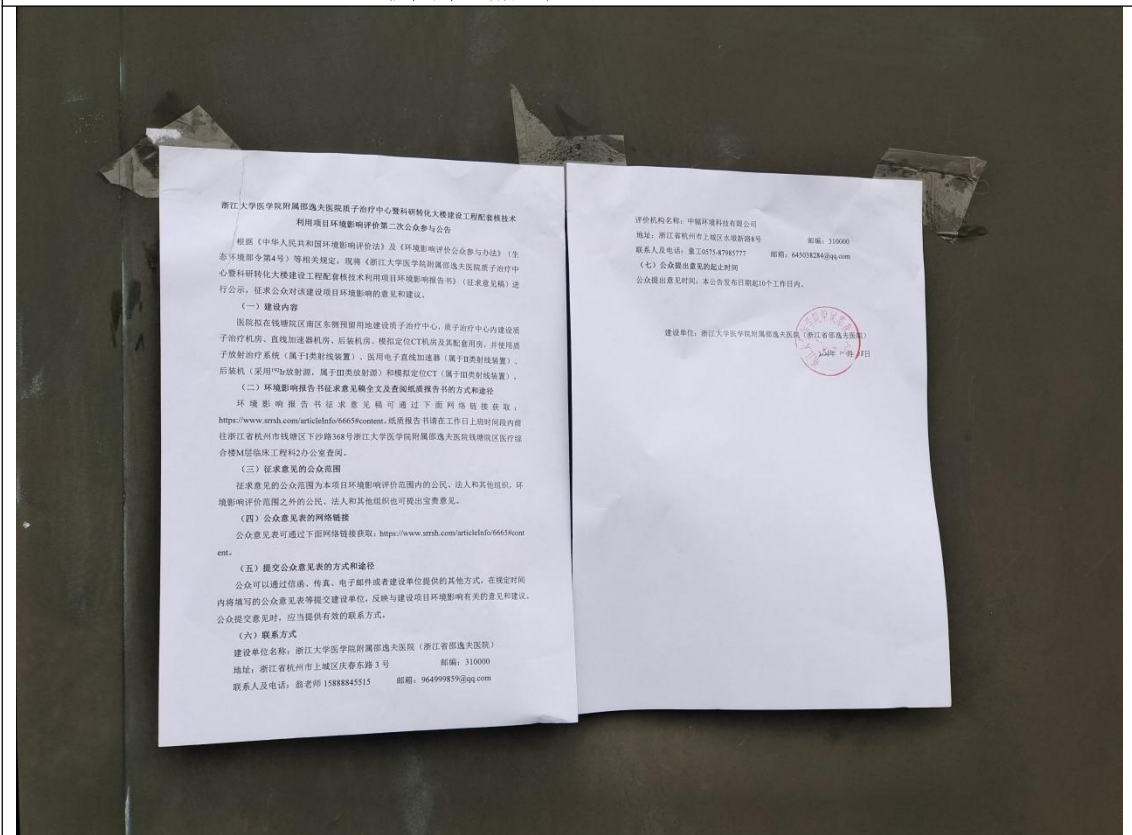


### 3.2.3 张贴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在杭州市钱塘医院和项目拟建地的出入口处张贴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现场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杭州市钱塘医院出入口（远照）



杭州市钱塘医院出入口（近照）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设施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质子治疗中心暨科研转化大楼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内容

医院拟在钱塘院区南区东侧预留用地建设质子治疗中心，质子治疗中心内建设质子治疗机房、直线加速器机房、后装机房、模拟定位CT机房及配套设施用房，并设置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后装机（采用<sup>192</sup>Ir放射源，属于Ⅱ类放射源）和模拟定位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获取：  
<https://www.srsh.com/articleInfo/66656content>。纸质报告书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段内前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68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医疗综合楼M层临床工程科2办公室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下面网络链接获取：<https://www.srsh.com/articleInfo/66656content>。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限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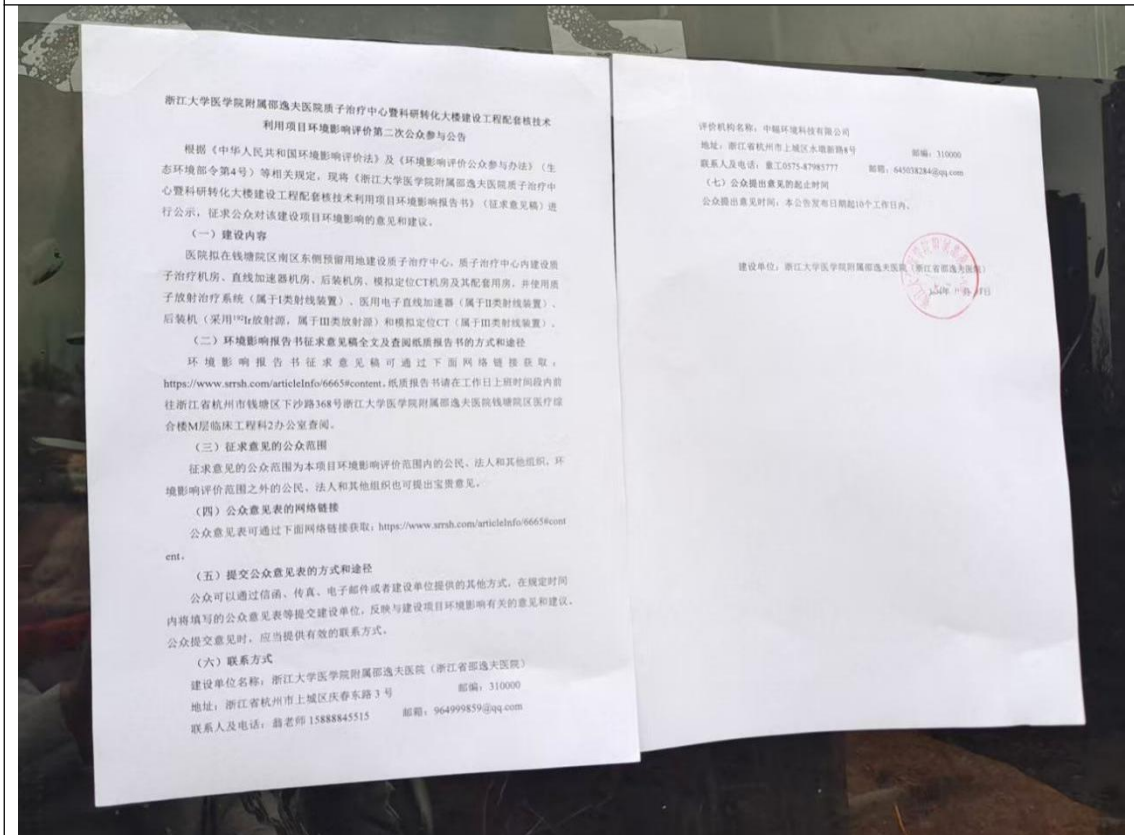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及电话：苏老师 1588845515 邮箱：964999859@qq.com

评价机构名称：中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永茂路8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及电话：董卫567847963777 邮箱：645038284@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  
2024年11月11日



项目拟建地出入口（远照）



项目拟建地出入口（近照）

本次现场张贴的地点为杭州市钱塘医院和项目拟建地的出入口，均是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

的相关规定。

###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 368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钱塘院区医疗综合楼 M 层临床工程科 2 办公室。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往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